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	<p>一、債券或自營部門承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提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申請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申請書」，是否經適當之核准程序。（是否簽請獲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定）。</p> <p>二、與交易相對人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或結構型商品交易前，交易相對人是否辦理開戶手續並對其提交風險預告書。前述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並需先與交易相對人簽訂ISDA總契約及附約；結構型商品交易並需先與交易相對人簽訂總約定書與個別交易契約。</p> <p>三、公司是否未與本公司或連結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前述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或結構型商品交易。</p> <p>四、每筆交易完成後，是否由交易人員以外之後台人員進行確認作業，無誤後製作並寄送交易確認書予交易相對人。</p> <p>五、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買入之固定收益商品、資產及所取得之交易價金是否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並是否為交易相對人製作獨立帳簿文件。固定收益商品之價值，是否由公司逐日計算，保管機構覆核。</p> <p>六、保管機構專戶內證券是否依規定辦理： （一）未質借或作其他用途。 （二）交易存續期間內價格跌百分之十以上，公司是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等值證券或現金補足。</p>				
備 註：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	<p>七、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或結構型商品交易部位至少每週是否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是否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是否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八、定期性財務報告之附註是否揭露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九、交易人員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金額是否依公司授權規定辦理。</p> <p>十、是否於申報月計表時，併同申報所從事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簡要約定交易條件及其相關內容等之資料兩份。</p> <p>十一、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未到期契約本金總額，是否未超過所適用之承作總額度，且股權連結商品交易或保本型商品交易部分是否各未超過適用承作總額度之二分之一。</p> <p>十二、與交易相對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相關款項之收付是否於下列時間內完成：</p> <p><u>(一) 承作時交易價金之收取：交易契約簽訂日之次一營業日內。</u></p> <p><u>(二) 提前解約款項之支付：提出提前解約日之次五營業日內。</u></p> <p><u>(三) 契約到期款項之支付：到期日之次二營業日內。</u></p>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I-84-1-1

I-84-1